**曙光女中 資訊帳號服務申請單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姓 名 |  | 單位/任教科別 |  |
|  職 稱 |  | 分機/聯絡電話 |  |
| 服務項目 | □新申請 □密碼重置□權限異動 □註銷 | 身分證後六碼(※預設密碼:帳號+後六碼) |  |
|  □原帳號 □新申請帳號 | ※ 英文都小寫(不得為特殊符號) @sggs.hc.edu.tw |
| **申****請****系****統****項****目** | NO | 系 統 名 稱 (請打勾) |
| 1 | □兼課(電子信箱、Google G-suite)□專任(電子信箱、Google G-suite、報修系統、校內檔案NAS、教師專用NAS)□行政(電子信箱、Google G-suite、報修系統、校內檔案NAS、教師專用NAS、各處室專用NAS) |
| 2 | * i-school個人網站
 |
| 3 | * 其他:
 |
| 4 | * 備註:
 |
| **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使用規範：**1.校內帳號申請核准可登入校內系統使用 2.校內帳號核經申請核准後，即在學校擁有一組相同名稱的e-mail帳號。(如；申請帳號為「user」，郵件帳號即為user@sggs.hc.edu.tw3.此帳號使用期限同聘期或至離職日止，到期時將註銷帳號，**不另行通知**，信箱之信件資料請於期限前自行備份、移轉。4.申請人取得本校網路使用權，必須依教育部核定之「**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**」使用網路服務。5.欲使用本校網路服務，申請臨時帳號，申請單位應自行控管臨時帳號發放，若發生法律問題，申請單位必須配合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証明文件。6.不得利用本校之帳號從事與業務無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7.過期或閒置六個月以上的帳號，承辦人員將停用該用戶，若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，須依註冊程序辦理展期。8.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蒐集相關事項：(一)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 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權益(二)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。9.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辦理。10.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時，管理者得終止違反者之使用權。 |
| 申請人 | 人事主管 | 資訊業務承辦人 | 資訊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